

發文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 (112)基秘字第 307 號
主 旨 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認列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

問題

A 公司與 B 公司互為關聯企業，兩公司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之規定判斷對另一公司具重大影響，故採權益法處理其對另一公司之投資。A 公司應如何計算其對 B 公司之投資損益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(以下簡稱第六號公報)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，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；企業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原始認列，應以成本衡量。此外，依第六號公報第十三條規定，企業於投資日後，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，應分別認列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，並調整其投資之帳面金額。
- 二、A 公司應採用庫藏股票法或慣例法計算其對 B 公司之投資損益。在庫藏股票法下，A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B 公

- 司不含投資損益之淨利，乘以對 B 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而得。在慣例法下，A 公司係透過 B 公司代理收回並註銷本身股票，因其淨利相互關聯，故應採聯立方程式計算損益。
- 三、A 公司對 B 公司之投資損益之計算，應就庫藏股票法或慣例法作一會計政策選擇，A 公司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值及錯誤」第六條之規定，對於類似之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。

